



申請編號:
(只供本處人員填寫)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使用者豁免申請表 (供私人收藏的失效火器除外)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資料摘要」

現申請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 改裝火器，作影視拍攝用途
- 供體育用途的 起步訊號槍
- 體育活動及比賽用途
- 其他(請指明用途 _____)

第 I 部：申請人的資料

姓 名： _____
(中文) (英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中文電碼： _____ / _____ / _____ 國 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男 女

出生地點： _____ 職 業：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辦事處) (住址) (手提)

病歷及刑事定罪記錄

你是否曾經嘗試自殺或曾否患有任何疾病，包括精神錯亂，可能因而影響你控制槍械的能力？

- 否 是 (請詳細說明)

你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否 是 (請在下表詳細說明，如空位不足，可加附頁)

定罪日期	罪行	刑罰	審判地點 (包括國家)

第 II 部：槍械彈藥的用途

製作/活動名稱：

製作/主辦單位名稱 (公司/機構名稱)：

第 III 部：申請人的授權書及聲明

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以及隨表格一併呈交的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而且沒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47條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

本人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務處牌照課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定罪記錄的資料；以及向任何第三者索取及/或查詢任何和全部有關本人的資料(包括本人的醫療報告等)，作為調查及/或執行任何與本人的申請/牌照/豁免有關的事宜之用。

本人亦同意，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相關牌照/豁免的申請/記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發牌條件。

如獲發豁免，本人會親自領取。

如獲發豁免，本人會授權 _____
(公司/機構名稱) 的代表替本人領取。

申請人簽署

公司 / 機構的正式蓋印
(如適用)

申請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職銜